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22〕93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综合实践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综合实践工作的暂行规定》经2022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综合实践工作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毕业综合实践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理论联系实际、独立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过程，也是对学生全面素质的检验。为切实搞好毕业综合实践工作，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文件精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实际情况，结合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毕业综合实践的目的与要求。

毕业综合实践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制作、方案策划、毕业综合实践、社会调查以及其它能综合应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一系列实践活动，其目的在于：

1.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培养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创作、设计的初步能力（包括调查研究、选题、制订方案、检索文献资料、综合分析、设计和制作、试验研究、数据处理、计算机应用、绘图等）。

3. 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精神，养成实事求是、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开拓进取的科学作风。

第三条 毕业综合实践的选题。

1. 毕业综合实践形式要注意突出职业教育的实践性特性，理

工科学生所选题目原则上以设计作品为主，策划方案为辅；部分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可采用社会调查报告等。

2.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结合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实际，要富于时代感，注重发挥专业的优势和特长，具有较强的应用性。

3. 选题实行教师指导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的办法，由二级学院负责协调工作。选题应注意题目的不断更新与类型的多样化，同一专业相继年届的选题，每年的更新率应不低于 30%。

4. 选题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题目范围不宜过大，应是学生在较短时期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易于独立地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题目。

5. 毕业综合实践原则上为一人一题。理工科学生所选题目如任务重、难度大，需由二人或几个人共同完成的，须由指导教师提出，经二级学院批准，但每个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其中所承担的部分工作，并独立撰写报告或方案，原则上报告或方案的内容交叉覆盖部分不得超过 50%。文科各专业的学生不得合作撰写毕业作业。同届学生中不允许出现选题及内容相同的情况。

第四条 毕业综合实践的指导。

毕业综合实践一般由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指导，尽可能聘请相关企业的具有一定教学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为保证指导质量，每个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宜太多（一般不得超过 20 人）。

毕业综合实践指导教师的职责如下：

1. 选择课题，拟定毕业综合实践任务书，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制定周密的进度计划。

2. 指导学生了解课题的任务、目的和要求等全部工作内容，提出查阅和整理资料、方案设计论证、试验研究、调查实习、数据处理、报告撰写等各个环节的明确要求。

3. 进行文献检索和仪器使用指导；指导和审核学生的总体方案设计、实验方案或调查方案，指导学生撰写毕业综合实践报告的写作提纲。

4. 定期检查学生毕业综合实践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解答学生的的问题，对学生的产品设计、方案拟定、数据处理、理论或实验分析的结论等做必要的审查，以保证进度的计划进行。

5.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综合实践报告，评审所指导学生的全部资料，写出评语和评分。

6. 参加答辩工作，整理所有的资料并按时上交保存。

第五条 毕业综合实践报告的撰写。

1. 毕业综合实践报告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条理清楚，字迹工整。

2. 每篇毕业综合实践报告一般不得少于 4000 字，而且须有 300 字左右的摘要，并附有所查阅的文献资料目录及重要参考文献的内容。有作品实物的，要求不少于 1500 字的毕业作品制作的文字论述。

3. 毕业综合实践报告的其他规范，由各二级学院自定，提倡简洁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毕业综合实践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 毕业综合实践考核办法

1. 平时考核

内容包括：

(1) 在毕业综合实践过程中学生的工作态度和工作量。

(2) 学生对课题涉及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和运用情况。

(3) 学生平时独立工作的表现，如调查研究，采集资料情况等。

2. 毕业综合实践报告考核

内容包括：学生的设计、策划方案、作品、报告是否独立完成；学生的设计或研究方案分析论证是否正确、合理；学生能否综合概括与正确应用文献资料、公式、数据、图表等。对于作品应着重考核结构、工艺的合理性、实用性和经济性等，涉及或策划方案应着重考核其创新性、可行性和应用价值。

(二) 评分标准

平时成绩占总分的 30%，毕业综合实践作品和报告成绩占总分的 40%，答辩成绩占总分的 30%，最后总评折算成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优秀(一般不超过 10%)

1. 按时出色地完成毕业综合实践任务，方案正确，作品、设计或研究达到预期目标，有一定创造性。

2. 图表正确，数据可靠，整洁清晰，文理通顺，分析严谨。

3. 综合运用已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强，有一定的创见。

4. 工作积极，勇于承担任务，工作量大。

良好

1. 按时较好地完成毕业综合实践任务，方案正确，作品、设

计或研究达到预期目标。

2. 图表正确，分析较严谨，文理通顺。

3. 综合运用已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在理论或实际问题的分析上有一定深度。

4. 工作积极，态度认真。

中等

1. 能完成毕业综合实践任务，方案尚可，基本达到原定课题要求。

2. 图表基本合格，文理基本通顺。

3. 有一定综合运用已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工作比较认真。

及格

1. 能完成毕业综合实践中的主要任务，基本达到原定课题的最低要求。

2. 图表基本合格，文理欠通顺。

3. 经启发引导后，尚能分析、解决问题。

4. 工作态度一般。

不及格

1. 未能达到原定课题的最低要求，存在原则性错误。

2. 图表不完整，文字不通顺。

3. 缺乏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工作不认真，有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

(三) 评分方法

1. 平时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毕业综合实践过程中各方

面表现写出书面评语，并分别填写在“毕业综合实践成绩评定表”内。

2. 学生交出毕业综合实践作品和报告后，评阅教师应认真审阅或鉴定，写出评语和判定成绩等级，并分别填写在“毕业综合实践成绩评定表”内。

3. 二级学院根据需要组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给出答辩成绩和答辩评语。

4. 二级学院汇总毕业综合实践总评分，并填写在总评成绩栏内。

5. 全部评定结束后，应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才可向学生本人宣布，并将毕业综合实践成绩汇总表交教务部。

6. “毕业综合实践成绩评定表”应与学生的毕业综合实践报告合并装订后交二级学院资料室保存。

第七条 毕业综合实践的组织和时间安排。

1. 主管教学的二级学院院长负责本学院各专业毕业综合实践工作计划的审定、时间安排、指导教师的配备、中期检查、成绩考核等工作。

2. 毕业综合实践教学环节一般安排在学生毕业前最后一学期进行，但毕业综合实践的选题和配备指导教师的工作应在前面一学期结束前完成。

3. 有关二级学院负责学生的毕业综合实践条件保障、成绩登记及存档工作，学生的毕业综合实践成绩不及格者，应延长学习期或作结业论处。

4. 教务部负责毕业综合实践的进度检查，质量抽查，表彰奖

励优秀毕业综合实践的科技成果等，学校其他各有关部门对毕业综合实践工作也应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共同把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工作做好。

第八条 附则

教务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综合实践工作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毕业综合实践任务书
2. 毕业综合实践成绩评定表
3. 毕业综合实践报告(封面)
4. 毕业综合实践成绩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综合实践任务书

学 生 姓 名		学 号		专业班级		
题 目					类型	
指导教师姓名		职 称	工作单位及所从事专业		联系方式	
主 要 内 容						
具 体 要 求						
主 要 参 考 文 献 与 资 料						
进 度 安 排						

附件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综合实践成绩评定表

学 生 姓 名		学 号		专业班级		
题 目					类 型	
平 时 考 核 评 语	建议成绩：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作品、 报告 考核 评语	建议成绩： 评阅教师： 年 月 日					
答 辩 评 语	答辩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审查 意见	<table border="1"><tr><td>评定成绩</td></tr><tr><td> </td></tr></table>	评定成绩	
	评定成绩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综合实践报告

题 目:_____

类 型:_____

专 业:_____

班 级:_____

学生姓名:_____

指导教师:_____

完成时间:_____

附件 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综合实践成绩汇总表

二级学院：_____ 年级____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应做____人 实做____人

序号	学号	姓 名	毕业综合实践题目	类型	指导教师	成绩